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329,592	414,420	-20%
毛利	54,401	39,861	+36%
期內盈利	11,380	11,202	+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0.09 港仙</u>	<u>0.09 港仙</u>	<u>—</u>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9,592	414,420
銷售成本		(275,191)	(374,559)
毛利		54,401	39,861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5,537)	415
行政開支		(27,270)	(22,556)
		21,594	17,720
財務費用		(5,985)	(6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	(233)
除稅前溢利		15,527	16,788
所得稅	5	(4,147)	(5,586)
期內溢利		11,380	11,20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866	10,747
— 非控制性權益		514	455
		11,380	11,20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		0.09 港仙	0.09 港仙
— 攤薄		0.09 港仙	0.09 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11,380	11,20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7,111)	8,49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7,111)</u>	<u>8,497</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4,269</u></u>	<u><u>19,699</u></u>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904	19,076
— 非控制性權益	<u>365</u>	<u>623</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4,269</u></u>	<u><u>19,699</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0,747	10,747	455	11,20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8,329	—	8,329	168	8,4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329	10,747	19,076	623	19,6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8,619	(692,729)	500,555	12,635	513,19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0,866	10,866	514	11,380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6,962)	—	(6,962)	(149)	(7,11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962)	10,866	3,904	365	4,2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4,984	(581,372)	618,277	15,349	633,626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遵守創業板之披露要求。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123,864	—	123,864
— 其他客戶	57,239	4,352	83,836	60,301	205,72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7,239</u>	<u>4,352</u>	<u>207,700</u>	<u>60,301</u>	<u>329,592</u>
分部業績	<u>532</u>	<u>(35)</u>	<u>15,927</u>	<u>37,977</u>	<u>54,401</u>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5,537)
— 行政開支					(27,270)
— 財務成本					(5,98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
稅前溢利					<u>15,52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232)	(34)	(9,523)	(260)	(10,049)
攤銷	<u>(48)</u>	<u>(3)</u>	<u>(176)</u>	<u>(53)</u>	<u>(28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115,139	—	115,139
— 其他客戶	172,416	5,055	83,671	38,139	299,28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2,416</u>	<u>5,055</u>	<u>198,810</u>	<u>38,139</u>	<u>414,420</u>
分部業績	<u>409</u>	<u>(418)</u>	<u>15,262</u>	<u>24,608</u>	39,861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入、所得—淨值					415
— 行政開支					(22,556)
— 財務成本					(69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
稅前溢利					<u>16,788</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78)	(52)	(4,851)	(39)	(5,120)
攤銷	<u>(113)</u>	<u>(3)</u>	<u>(130)</u>	<u>(25)</u>	<u>(271)</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4%至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		
— 期內利潤的當期所得稅	<u>4,147</u>	<u>5,586</u>
	<u>4,147</u>	<u>5,586</u>

6.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10,866</u>	<u>10,74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1,659,478,667</u>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於發行第十年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兌換成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及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160公里，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2公里錄得增加8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為60,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139,000港元增加22,162,000港元或增加58%。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311×10^6 百萬焦耳及 $2,05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260×10^6 百萬焦耳及 $2,120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07,70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198,810,000港元增加8,890,000港元或增加4%。

發展中物業

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董事認為此項出售計劃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展望

本集團作為天津濱海新區（「濱海新區」）最重要的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始終燃氣市場的發展趨勢。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濱海新區政府發佈的《濱海新區能源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指出：二零一五年，天然氣在濱海新區一次能源中的佔比將達到15.9%，比二零一零年末上升11.3%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濱海新區天然氣消費量僅為13.6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82億立方米。濱海新區的巨量燃氣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市場空間。

公司將立足濱海新區和已有其他區域市場，進一步強化燃氣業務的市場競爭能力，不斷擴大企業規模和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用氣結構，使管道天然氣在收入結構中的佔比進一步增加。在濱海新區，本集團將有效管理濱海新區管網體系，開發沿途重點客戶，不斷提高管網資產的運用效率。本集團將加大對有前景子公司投資，提升資產品質及盈利水準。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努力，實現長期、快速和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為17%，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0%。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結構的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實地燃氣銷售收益為57,2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實地燃氣銷售收益172,416,000港元大幅下降67%。由於實地燃氣銷售業務貢獻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毛利率上升。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27,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556,000港元增加4,714,000港元或增加21%。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包括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747,000港元增加119,000港元或增加1%。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866,000港元中，包含於期內損益中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7,20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仙，與去年同期持平。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7,20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受全球經濟動盪影響，本集團為一項長期貸款簽訂的一份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一項七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貸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週年日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於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估 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約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代名人	—	—	1,333,333,333 (附註3)	—	1,333,333,333	22.25%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約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榮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 1,333,333,33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子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 (「津聯 BVI」)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 BVI 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

3. 該等8,670,653,873股股份指：(i)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3,003,987,207股股份；(ii)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4,333,333,333股潛在股份；(iii)如附註2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BVI認購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取代先前已失效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622,400,000港元、期限為7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13%。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津聯BVI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修訂)出售予津聯BVI之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等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2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4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5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9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1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9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0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公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須知會董事會主席並經董事會主席確認，且須按照批准的時間進行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